中大研院〔2018〕244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公布2017级硕士研究生  
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山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及《关于做好2017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及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94号）要求，2018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学校对2017级硕士研究生进行了硕博连读资格遴选。

经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选拔推荐，研究生院审定，学校批准杜妍等364名2017级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现予公布（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报名及导师配套经费管理

1．本次公布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各招生单位及导师2019 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各招生单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人数及已招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将在博士研究生报名之前作为招生信息向社会公布。

2．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2017级硕士研究生，应按2019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的时间和办法办理报名手续，提交《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具体信息见中山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告）。报名材料应按批准的博士阶段学科方向、导师和培养类别填写，并缴纳报名费。

3．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招收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的导师，应在该生硕士阶段二年级起，提供配套投入。配套投入标准按博士生三等奖助金的导师配套标准，即A类每生每月500元，B类每生每月300元，具体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规定。该学年导师的配套投入，在确定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当月进行划扣。进入博士阶段后，导师的配套投入按常规要求管理。

二、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的培养

1．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一般不得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放弃硕博连读资格以及已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至少应在答辩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学校将自申请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已一次性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学生应以月为单位返还。该生后续学习阶段，在正常学制内，只能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2．经批准转院系、学科方向及导师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从资格通过之日起，其学籍转入攻博院系管理，按博士阶段学科方向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修课（包括补修硕士阶段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其他课程和科研训练。

3．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进入博士阶段之前应按硕博连读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其他课程和科研训练。若出现课程成绩不合格情况，将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三、奖助金管理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费与奖助体系试行方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从第二学年起，除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其中，由于成绩不合要求，破格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不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按2018学年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等级享受相应奖助金待遇。

附件：2017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员名单（共364人）

中山大学

2018年11月5日

（联系人：谢旭彤，联系电话：84112506）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